

# 黔东南州烟草公司麻江分公司关于退回闲置烟叶收购点土地的公示

黔东南州烟草公司麻江分公司拟处置的汪山烟叶收购点已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协调退还河边村烟叶收购点等 3 宗集体土地的函》的要求，逐级上报并得到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的批复同意退回，批复文件为《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关于处置黔东南州凯里市分公司大田烟叶收购点等 13 项资产的批复》，现对汪山烟叶收购点退回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 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致电 0855-2622158。

附件 1：麻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县人民政府关于协调退还河边村烟叶收购点等 3 宗集体土地的函〉

附件 2：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关于处置黔东南州凯里市分公司大田烟叶收购点等 13 项资产的批复

附件 3：黔东南州烟草公司麻江分公司拟退回闲置烟叶收购点基本情况

黔东南州烟草公司麻江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

